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劳动教养收容审批 文件选编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劳动教养收容审批 文件选编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说 明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便于广大公安、保卫干部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我们将有关劳动教养收容审批方面的现行法规、政策编印成册，并编辑了收容教养犯罪少年等有关文件，供大家学习、运用。

本册编印的材料有许多是内部规定，请注意保存，不得外传或遗失。

本书在编辑方面有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一、收容劳动教养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一九五六年一月）……………（ 1 ）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 4 ）
- 中央批准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节录）（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6 ）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 ）
-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10 ）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 12 ）
- 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20 ）

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 (节录)(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四日)	(2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节录)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23)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 通知(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24)
国务院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 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 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 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 日)	(44)

公安部 and 有关部门文件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 查时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一九七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49)
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0)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一 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	(51)
总政治部、公安部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 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 八二年八月十四日)	(54)

- 公安部关于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节录)(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三日).....(57)
-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六日).....(5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节录)(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61)
- 公安部对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在集中打击破坏水利电力设施犯罪的斗争中拟对一批农村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教养的请示》的批复(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6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教人员应当一律送劳教场所收容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67)
-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68)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劳动教养问题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70)

湖 南 省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劳动教养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72)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粮食厅、湖南省商业 厅、湖南省供销社关于被送劳动教养人员 不转迁户口、粮食关系的通知（一九八二 年三月六日）.....	（ 77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 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当前打击 刑事犯罪中在执行政策法律方面需要明确 的几个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	（ 79 ）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我省境内铁路 系统劳动教养审批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 年六月二十日）.....	（ 84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对《关于将无理取闹上访人员送福田茶场 劳动教育意见的报告》的批复（一九八四 年七月七日）.....	（ 86 ）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劳教收容中 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一九八五年七月三 十日）.....	（ 90 ）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容劳 教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一九八五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	（ 93 ）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容审 批外省、地违法犯罪人员劳动教养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日）.....	（ 94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	

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认定盗窃 “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起点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	(95)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公 安部对有关政策答复的通知(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97)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劳教人员加、 减教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 一月十日).....	(98)
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容教 育时间折抵劳教期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 月九日).....	(99)

二、收容犯罪少年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一九七九年七 月六日).....	(100)
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 知(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1)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外地到北京犯罪的青少年 被收容教养后送户口所在地执行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	(103)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收容教养犯罪少年 审批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	(104)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收容教养犯罪少年有关问题 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	(108)

三、其他有关文件

- 公安部批转三局《关于集中打击流窜犯几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0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拐买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11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11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12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130）
-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两个司法解释文件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	（ 135 ）
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5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免于起诉的原系国家职工的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是否补发问题的答复（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 16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 176 ）
公安部印发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七月七日）.....	（ 177 ）

中 共 中 央

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 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

一、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将清查出一批不够逮捕判处徒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需要进行适当的处理。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中央决定，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把这些人集中起来，送到国家指定的地方，组织他们劳动生产，替国家做工，自食其力，并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工作，使他们逐渐成为国家的真正有用的人。

二、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应当是清查出来的有一定罪恶必须给予管制处罚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及虽然只有轻微的罪恶不够管制，但也必须实行劳动教养的其他坏分子。这种劳动教养分子同劳动改造的罪犯是有区别的。被劳动改造的都是判处了徒刑的受监禁处分的罪犯；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只是受到管制处罚（和社会上被管制分子的不同，是采取集中管制的）、或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的强制处分的人。因此，在劳动教养期间，不但准许他们依照规定有一定的行动自由，还应当根据他们的劳动发给合理的工资。为了照顾开

始劳动教养时可能发生的实际困难，在头一、二年内，可按他们的原工薪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发给，以后可以按照工资制度评定工资。

三、凡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必须做出结论经过省、市委五人小组的审查和批准。省、市委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把应该判刑的，应该实行劳动教养的和应该行政处分的三类人，进行排队，适当定出一定的比例，在处理时加以控制，以防止判刑的人数过多和把不应该劳动教养的人也送去劳动教养的偏向。凡是应该实行劳动教养的人，需要给予管制处罚的，都应当依法经过人民法院判决，并且公开宣布；其他不够管制的分子，也应当由原机关单位做出开除或清洗的决定。

四、为了及时处理已经清查出来、正待劳动教养的分子，各省、市均应立即着手筹备试办一个相当规模的劳动教养机构。劳动教养机构应在省、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一个有公安、民政、司法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进行筹备工作。劳动教养管理机构公开由民政部门出面，实际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

五、劳动教养的生产对象应以农业为主，有举办工业条件的也可以举办工业或其他适合的生产事业。劳动教养机构必须由省、市党委按照被劳动教养人员的百分之五的比例负责配备政治工作干部和生产管理干部，并须由公安军按照被劳动教养人员的百分之二的比例负责配备警卫武装。所需全部的生产、建设和管理的费用，除原机关单位，应将被劳动教养分子的工资预算关系经财政部门转给劳动教养机关外，其余的，应由各省、市劳动教养机构制定计划，作出预算，

经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列入地方预算。

六、军队内部清查出来的需要劳动教养的分子，由部队所在地区的省、市负责接收。处理具体办法，由总政治部和中央公安部商定下达。

七、关于组织劳动教养的法律规定，将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加以考虑并作出决定。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 决 定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七年
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2)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4)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

不改的。

二、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

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并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费或者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

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必须遵守劳动教养机关规定的纪律，违反纪律的，应当受到行政处分，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处理。

在教育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并且规定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建立爱国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观念，学习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

四、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

五、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领导和管理。

（新华社北京八〇年二月二十五电）

中央批准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 “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 问题的补充规定”（节录）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

一、关于劳动教养

几年来，劳动教养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被劳动教养的分子，一般有了不同程度的改造。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对劳动教养是为了改造人的目的不够明确，收容范围有些过宽，错误地收容了一些不应该收容的人；管理上同劳动改造罪犯没有明确区别开来；对县以下不准办劳动教养的规定，有些地方没有坚决执行。为了正确地执行党的劳动教养政策，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必须严格控制劳动教养的对象。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当前应当收容劳动教养的，主要是大中城市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中清理出来的三种人：（1）有轻微罪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和有流氓、盗窃、诈骗等行为，屡教不改而又不给予刑事处分的坏分子；（2）少数极端仇视社会主义、政治

上有危险而又不给予刑事处分的右派分子和反动分子；（3）某些受旧社会遗毒太深，好逸恶劳，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不断无理取闹，妨碍公共秩序，屡教不改的分子。

收容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应当经过专署（市）公安处、局长批准。

第二，劳动教养的主要任务是改造人。一切劳动教养机关，必须坚持“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除了强制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劳动生产外，还必须安排一定时间，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对不同的劳动教养对象，应当有不同的教育内容，采取不同的改造方法。劳动教养单位的生产任务，应当根据劳动能力来适当制订，一时不能自给的，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对于劳动教养分子，应当设立专场管理，务必要同劳改场所放在一起。在暂时不能建立专场的地方，也应当分别编队，分别劳动和生活。劳教场、队中的三种分子，也应当分别编队，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应当自食其力，并发给合理的工资，对那些好逸恶劳的分子还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在劳动教养期间，准许他们依照规定有一定的行动自由，给予适当的假期。

第四，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从二年到三年，这是内部规定，只在收容的时候向本人及其家属宣布，不对外公布。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好的，可以提前解除劳动教养；表现不好的，可以延长教养期限（也必须正式向本人及其家属宣布）；有破坏行为的，应当依法判刑。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在解除劳动教养以后，由公安机关负责介绍回原单位工作，或